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5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蔡耀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柒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捌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肆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與被告所訂立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係上開契約之債權受讓人，兩造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至就循環現金貸款法律關係部分，雖未見合意管轄之約定，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規定，原告就上述2項法律關係向本院合併提起訴

01 訟，仍無不合，是本院均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前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循環現金貸款，並於民國91年5
08 月27日追加貸款額度，約定借款利率為16%，若於借款期間
09 內累積2次以上遲延繳款者，改依週年利率19.95%計息（自
10 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後，調整為週年利率1
11 5%）至該貸款清償完畢為止。嗣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起
12 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經
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97年7月18日
14 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3110號函核准在案，上開債權亦
15 由渣打銀行承受。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截至99年4月20日
16 結算止，尚欠本金新臺幣37萬6,759元及按上開約定及法定
17 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18 (二)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
19 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20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應依週年利率20%計
21 付，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後，調整為週年
22 利率15%。倘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者，除計
23 付循環信用利息外，渣打銀行尚得收取3期分別為300元、40
24 0元、500元之違約金。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25 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
26 繳款，截至99年4月20日結算止，尚欠15萬9,809元，及其中
27 15萬8,436元按上開約定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28 (三)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及其他一切從
29 屬權利等一併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
30 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經原告多次催討債務，
31 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

01 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循環現
06 金」額度追加申請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資
07 料、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債權讓與公告等件
08 影本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上開
10 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
11 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12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
13 2月12日（本院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蔡斐雯